

高雄市太平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審查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9月22日(星期三)上午8時00分。

地點：校長室

主席：鍾享龍校長

紀錄：林明璋

壹、討論提案：

案由一：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應日系、應英系教學活動申請審核案。

說明：詳如附件(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審查表、檢核表、課程表)。

決議：照案通過

貳、臨時動議：無

承辦：

教師兼
教學組長 林明璋

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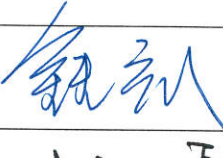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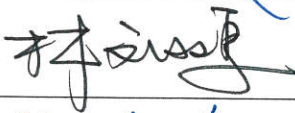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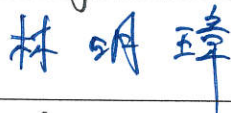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林文鵬

校長：

高雄市小港區
太平國民小學 鍾享龍
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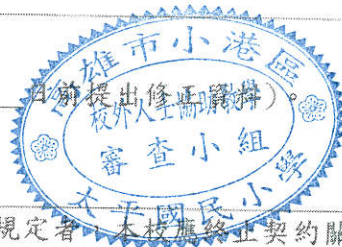
太平國民小學110學年度「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審查會議簽到表

110.09.22

職別	姓名	簽名	備註
行政人員	鍾享龍		
行政人員	林文鵬		
行政人員	林明璋		
教師代表	楊鎮豪		
家長代表	林哲民	請假.	
列席			
列席			

高雄市太平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應用日語系 4A	申請人	杜英傑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4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杜英傑 服務單位：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應用日語系 連絡電話：0983052731 個人學經歷：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應用日語系日四技4年級生。1年級擔任系學會執行秘書；並於2019年及2020年本系國際研討會擔任工作人員。3年級下學期至南投清境老英格蘭莊園實習。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每週四 AM7:50~8:20		
課程大綱	1. 基礎日語五十音及文法複習 2. 透過日本童話故事、節慶、生活禮儀等主題教學，帶入基本單字及文法教學，使同學了解日本多元文化及國際理解。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透過簡報及影片方式攝錄日文教學影片，教導學童生活及時事之簡易日本文句及知識。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杜英傑 (簽章)

高雄市太平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
非部定、校訂課程時段教學計畫審查表

審查項目	參照標準	申請處室/班級自評	審查小組審查意見	填表說明
適用法規	符合要點第5點各項規範	☒ 是 ☐ 否 其他：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各項規範之相關內容。
適用對象	符合學習階段	☒ 第一學習階段 ☒ 第二學習階段 ☐ 第三學習階段 核心素養： C3. 社會參與：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主題軸： 3. 社會與環境關懷 C. 文化理解與尊重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適合之學習階段
適用指標/素養	符合課程綱要及指標/素養	學習領域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本土語文 ☐ 新住民語文 ☐ 數學 ☐ 社會 ☐ 自然與生活科技/自然科學 ☐ 藝術與人文/藝術 ☒ 綜合活動 ☐ 健康與體育 ☐ 科技 ☒ 生活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	請具體說明對應之主題軸、主要概念、指標/素養
適用領域	符合課程領域	☐ 性別平等 ☐ 人權 ☐ 環境 ☐ 海洋 ☐ 品德 ☐ 生命 ☐ 法治 ☐ 科技 ☐ 資訊 ☐ 能源 ☐ 安全 ☐ 防災 ☐ 家庭教育 ☐ 生涯規劃 ☒ 多元文化 ☒ 閱讀素養 ☐ 戶外教育 ☒ 國際教育 ☐ 原住民族教育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課程領域
適用議題	符合議題	☐ 性別平等 ☐ 人權 ☐ 環境 ☐ 海洋 ☐ 品德 ☐ 生命 ☐ 法治 ☐ 科技 ☐ 資訊 ☐ 能源 ☐ 安全 ☐ 防災 ☐ 家庭教育 ☐ 生涯規劃 ☒ 多元文化 ☒ 閱讀素養 ☐ 戶外教育 ☒ 國際教育 ☐ 原住民族教育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議題
預期成效	可習得學習目標	透過主題教學認識日本生活文化及學習日文基本單字及用語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	請具體說明符合之學習目標
審查結果 (審查小組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將修正資料再次函送)。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申請人姓名：

杜英傑

聯絡電話：0983052731

審查小組簽章：



高雄市太平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檢核表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是 ☒ 否	任何 1 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是 ☒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 是 ☒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 可以	任何 1 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瞭解	
簽名處： <u>杜英傑</u>		

簽名： 杜英傑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應用日語系

110-1 太平國小日語晨間教學活動議程表- (暫定)

地點：太平國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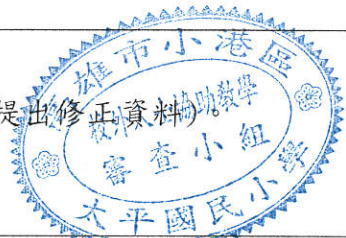
日期	上課內容
10/8	1. 教學人員簡單自我介紹 2. 複習 50 音 3. 常用打招呼用語教學
10/15	日常生活用語
10/22	基礎日文文法
10/29	日本童話故事
11/5	日本節慶
11/12	日本生活禮儀
11/19	日本料理
11/26	日本知名卡通
12/3	日本卡通歌曲

負責同學：應用日語系四年級（杜英傑、馮智媛、侯潤宏、李思妤、簡祥芸、徐顥瑄、湯翔玕、徐凡晴、張詠晴、王荷淨、李儒涵、吳易珊、賴冠飛、蔡洧騰、李浩銘）



高雄市太平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教務處	申請人	林文鵬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蔡明育 服務單位：高雄餐旅大學應用英語系 連絡電話： 07-8060505#23401 個人學經歷：大學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 1 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0 年 10 月 1 日 至 110 年 12 月 18 日		
課程大綱	透過拍攝英語教學影片教導國小學生簡易英語單字及會話。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透過簡報及影片方式攝錄英文教學影片，教導學童生活及時事之簡易英文文句及知識。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簽章)

高雄市太平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
非部定、校訂課程時段教學計畫審查表

審查項目	參照標準	申請處室/班級自評	審查小組審查意見	填表說明
適用法規	符合要點第5點各項規範	☒ 是 ☐ 否 其他：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各項規範之相關內容。
適用對象	符合學習階段	☐ 第一學習階段 ☒ 第二學習階段 ☐ 第三學習階段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適合之學習階段
適用指標/素養	符合課程綱要及指標/素養	核心素養：多元文化理解 主題軸： C：多元理解與尊重。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	請具體說明對應之主題軸、主要概念、指標/素養
適用領域	符合課程領域	學習領域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本土語文 ☐ 新住民語文 ☐ 數學 ☐ 社會 ☐ 自然與生活科技/自然科學 ☐ 藝術與人文/藝術 ☒ 綜合活動 ☐ 健康與體育 ☐ 科技 ☒ 生活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課程領域
適用議題	符合議題	☐ 性別平等 ☐ 人權 ☐ 環境 ☐ 海洋 ☐ 品德 ☐ 生命 ☐ 法治 ☐ 科技 ☐ 資訊 ☐ 能源 ☐ 安全 ☐ 防災 ☐ 家庭教育 ☐ 生涯規劃 ☒ 多元文化 ☒ 閱讀素養 ☐ 戶外教育 ☒ 國際教育 ☐ 原住民族教育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議題
預期成效	可習得學習目標	透過主題教學認識多元文化 以及學習英文基本單字及用語。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	請具體說明符合之學習目標
審查結果 (審查小組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將修正資料再次函送)。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申請人姓名：

蔡明育

聯絡電話：07-806-0505 # 23401

審查小組簽章：



高雄市太平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檢核表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是 ☒ 否	任何 1 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是 ☒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 是 ☒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 可以	任何 1 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瞭解	
簽名處：蔡明育		

簽名：蔡明育

太平國小英語教學活動行程表

地點：高雄餐旅大學影片錄製

時間：10/1~12/18

課堂	上課內容
第 1 堂	主題：自我介紹&興趣英文
第 2 堂	主題：衣櫃裡面有什麼？—衣著英文
第 3 堂	主題：Hungry Game—美食英文
第 4 堂	主題：Discovery—動物英文
第 5 堂	主題：我是小廚神—餐桌廚房用品英文
第 6 堂	主題：防疫小尖兵—疫情相關英文
第 7 堂	主題：How's the weather—天氣英文
第 8 堂	主題：我是小小建築師—建築物英文
第 9 堂	主題：一起上班去！—職業英文
第 10 堂	主題：Into the magic—卡通英文

負責同學：

應英大四(賀榆蘋、蔡明育、謝昀庭、黃鈺晴、林姿安、劉騏瑞、柳雪卿、陳玟靜、陳偲函、謝沅翰、何芳瑜、洪藝庭、張靖淳、王佩璇)